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核意见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于2026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全体独立董事推举独立董事余新培先生主持会议。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签订微短剧<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江西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江西省金杜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落实江西省纪委监委及上级单位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相关要求，就廉洁文化微短剧《开标之战》《铁血信使》（以下简称“两部微短剧”）出资398万元，享有两部微短剧的出品方署名权；两部微短剧由公司负责制作发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余新培、王四新、席彦超

2026年9月11日